

附件三：

投资承诺函

乐畅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单位拟参与贵方开展的乐畅公司重整投资人预招募工作。为此，本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商业信誉。

二、本单位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参与本项目，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本单位同意，如管理人需要对本单位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本单位将积极配合。

四、本单位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隐瞒或遗漏，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单位承担。本单位自愿参与本项目的公开招募和遴选，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批准。

五、本单位已充分阅读并知悉招募公告中的须知、保证金处理等事项，并同意接受其约束。如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招募工作作出调整，本单位同意积极配合，不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

六、若本单位最终被确定为本项目投资入，将全面充分依照招募公告、投资方案、投资协议以及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如有）等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承诺。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